

107 年花蓮縣「營造健康好生活」校園影音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營造全縣學童健康好生活型態，養成規律運動、均衡飲食（減糖）習慣，期藉由學童健康生活點滴進行影音記錄，以增進相互學習機會，營造健康好生活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教育處

參、活動期程：107 年 8 月 1 日(三)至 10 月 12 日(五)

- 一、報名：107 年 8 月 1 日(三)至 9 月 12 日(三)截止，以報名表(附件)傳真至 8230169 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收。
- 二、送件：107 年 9 月 12 日(三)日至 10 月 12 日(五)止。

肆、活動對象：全縣國小、國中學生之團體(3-5 人，含一位指導老師)

伍、活動主題：全家運動一起來，均衡飲食減糖 GO，養成健康好生活，聰明學習 e 把罩。

陸、作品格式

- 一、作品主題以「養成健康好生活，天天運動全家一起來，均衡飲食減糖 GO，健康幸福又美滿」為設計主題，主題名稱自訂，影音作品上傳 Youtube，影片資訊設定為公開，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，請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為止，以利評審。
- 二、作品規格：影片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片頭需鍵入自訂主題，影片內容需有聲音、字幕等效果，呈現方式不拘，片尾加入團體名稱及參與人姓名。

柒、獎項

第一名：國中、國小各取 1 名，各新臺幣 5,000 元禮券，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只，(教育處) 指導老師敘嘉獎二支。

第二名：國中、國小各取 1 名，各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，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只，(教育處) 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支。

第三名：國中、國小各取 1 名，各新臺幣 2,000 元禮券，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只，(教育處) 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支。i

佳 作：國中、小各取 2 名，每人新臺幣 600 元禮券、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只。

捌、評審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影像傳播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評審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主題明確度(30%)、創意性(30%)、拍攝手法(20%)、後製技術(20%)。

玖、得獎名單公布：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(二)前公佈於花蓮縣衛生局網站 (<http://www.hlshb.gov.tw>)並以電話通知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徵選之作品，須為原創，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與者負責，並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二、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，並得以從缺；每人限得一獎，若重複獲獎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最高名次獲獎機會。
- 三、得獎作品需提供原始檔予本衛生局，本局保留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及著作使用權，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、推廣、展覽、網站及本局出版時使用。且應就其投稿圖片、文字、肖像權，無償授權本衛生局為業務推動使用，並請配合填寫著作權利使用同意書。
- 四、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（包含禮券項目、金額）之權力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。
- 七、本次活動辦法載明於本次活動網頁中(<http://www.hlshb.gov.tw/>)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次活動辦法之規範。
- 八、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人於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未具領或回覆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
- 九、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，或逾期、身分不符者，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、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於衛生局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洽詢電話：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8227141*254、252。

107 年花蓮縣「營造健康好生活」校園影音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1-6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7-9 年級組		
主題說明	全家運動一起來，均衡飲食減糖 Go，養成健康好生活，聰明學習 e 把罩		
作品名稱			
團體名稱			
影片網址			
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聯絡人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學校名稱	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， _____ 國中 _____ 年級		

貼心小叮嚀：每件作品後都需清楚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以利得獎時通知。